

湘乡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湘乡市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湘乡教通〔2022〕51 号

各学校：

现将《湘乡市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乡市教育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湘乡市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1〕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4 号）、《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潭政办发〔2021〕49 号）和《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乡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湘乡政办发〔2022〕10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精神及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以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均衡化发展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湘乡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七大行动”

1. 弘扬科学精神。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立足立德树人，弘扬

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和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将追求真理、严谨治学、开拓创新等科学精神融入教学，并贯穿于育人全链条。落实《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推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激励青少年树立建设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青少年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础。

[牵头股室：教育股；责任股室：教育发展中心]

2.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推动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和特殊教育全面提质，在中小学开齐开足科学课程。积极响应国家“双减”政策，落实教育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45号），将科普资源与中小学课后服务进行精准对接，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学生课后科学教育服务，为青少年提供多样化兴趣园地，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完善初高中自然科学类学科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将科技实践纳入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

[牵头股室：教育股；责任股室：教育发展中心]

3. 提升职业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推动湘乡一职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地产教融合，围绕产业发展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特色学科专业，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在校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实践项目和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牵头股室：职成股；责任股室：教育发展中心]

4.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推进普通高中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培训、科学研究项目、科技社团、学术研讨和科研实践等活动。通过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大赛、青少年无人机比赛、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湘乡赛区选拔赛、科普“六个一”主题系列活动、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等活动，探索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

[牵头股室：教育发展中心；责任股室：教育股]

5.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支持中小学校到科普活动中心、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开展科学课程教学及学习实践活动，不断增强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场所）的教育功能和使用效率。引导职业技术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面向中小学校开放科学教育资源。支持市科普活动中心联合学校开展素质教育、美育活动等科学教育活动和课程资源。实施“科普进校园”系列活动，引导科学家、工程师、心理咨询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健康安全科普教育。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学阅读、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

[牵头股室：教育股；责任股室：职成股、教育发展中心、民教股]

6. 实施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推进优质科技教育资源向农村学校倾斜。依托校园科技馆、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

儿童之家等设施，组织开展面向农村学校的课外科技活动。

[牵头股室：教育股；责任股室：教育发展中心]

7.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在各级各类教师职前培养和继续教育中加强科学教育意识和科技知识等内容，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科学素质。完善科学教师培养和培训体系，重点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队伍建设，每年培训科技辅导员100人次。组建“科技创新名师工作室”，促进科技教师交流互动，培育一批科学教育名师。将科学教师培训纳入“国培计划”“省培计划”，每年培养一批骨干科学教师。加大农村地区科学教师培养力度，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每年培训一批农村科学教师。

[牵头股室：人事股；责任股室：教育股、教师进修学校、教育发展中心]

三、落实“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三大工程”

(一) 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支持各学校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推动各学校完善科普活动场所，增加面向学生开放时间。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辅导员、科学教师职称评定指标。

2. 强化科技辅导员的責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激发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科技辅导员专注青少年科普事业，勤奋钻研、自立自强，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

[牵头股室：教育股；责任股室：教育发展中心、人事股]

(二)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 **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利用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及其他新媒体平台开展科普宣传，丰富科普智能化传播方式，大力扶持科普创作人员成长成才。

2. **加强智慧科普建设。**提高“科普中国”“科普湖南”在青少年人群中的注册率。充分利用国、省、湘潭市、市本级相关平台资源，构建科学传播和科学辟谣平台。

[牵头股室：教育发展中心；责任股室：教育股、办公室]

(三) 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与指导。**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市教育发展规划，加大对各学校青少年宫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投入力度。

2.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深化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因地制宜建设具备科普教育、培训、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校园科技馆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各类科普教育基地的联动，扩大科普活动影响力。充分利用线上科普信息，强化现有设施的科普教育功能。

[牵头股室：计财股；责任股室：基建股、审计股、教育发展中心]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将青少年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我市教育发展规划，科学素质建设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管理

考核，教育发展中心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青少年科学素质建设，指导各学校依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各学校要尽职尽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牵头股室：教育股；责任股室：审计股、教育发展中心]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学校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并根据财力情况和青少年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逐步提高科普经费投入，支持科普事业发展。

[牵头股室：计财股；责任股室：审计股]

（三）加强检查评估。切实抓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宣教工作。教育局定期对各学校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2023年，对落实情况开展中期督查；2025年，对“十四五”期间落实及推进青少年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各学校要配合做好省、湘潭市对湘乡市检查评估工作，以及国家部委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和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工作。同时，完善表彰奖励机制，根据国、省、湘潭市、湘乡市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牵头股室：教育股；责任股室：计财股、办公室、教育发展中心、教育工会、基金会]